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01 月 12 日本校性平會議通過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建立無歧視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設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二） 督導考核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三）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四） 提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五） 辦理本校人員之在職進修。
- （六）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七） 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本會置委員 12 人至 19 人，除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各處室主任、校護、家長會長、及老師代表，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四、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五、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之，綜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七、本會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以利工作之推展。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